

作者：

韩武斌律师：广强经济犯罪辩护与研究中心核心律师

将人民币兑换为虚拟货币（即“法币”交易），在虚拟货币的强监管的背景下，似乎已经成为了构成犯罪的重灾区。比如，OTC的法币交易就常涉及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（以下简称“帮信罪”）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所得收益罪（以下简称“赃物罪”）。

但一直存在一个问题，虚拟货币目前的定位一直都是虚拟商品，我们国家并不打击个人单纯买卖虚拟货币的交易行为。无论是之前2017年的九四公告，还是2021年的九二四通知，都旨在防止虚拟货币交易的炒作，打击为我国居民提供与虚拟币相关服务，以及在国内从事与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的个人或机构，而并不禁止个人的虚拟币交易行为。

同时，也仅仅是提醒公众，参与虚拟币交易的行为风险自担，如果遭受损失，想通过法律途径追回损失，这条路可能行不通。

因此，需要澄清的是，如果个人仅仅是单纯的虚拟市场外交易，并不违法，并不构成犯罪。而单纯的OTC交易不构成犯罪与构成犯罪的界限到底在哪里？似乎还是不明了。